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外函（2018）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

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的通知

各省教育厅：

为积极推进我省汉语国际推广工作，切实加强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队伍建设，敬请贵厅领导高度重视，落实工作的要求，广泛做好我省省厅牵头承办的澳大利亚悉尼兰岩莱夫孔子学院、南非中程文会国际孔子学院、哈萨克斯坦孔子学院、西班尼亚达卢西亚自治区拉雷拉孔子学院等三省孔子学院（课堂）中方院长的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京世尔孔子学院（课堂）院长助理

参与并实施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建设，是推进教育对外开放、中外人文交流的重要载体，是希望我国与世界各国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我省以及我省高校应积极承担的职责。请贵厅认真组织实施好选拔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工作。学院推荐人选由中方院方确定并担任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，担任学院中方院长助理的中方院方单位。

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。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，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，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，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。

二、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

1. 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政治立场坚定、业务过硬、作风务实，了解驻在国国情，熟练运用派驻国语

选材料，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联系人：陆玉婷，庾卫东；电话：025-83335497；电子邮箱：yuwd@ec.js.edu.cn，luyt@jesie.org；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312室，邮编210024。

- 附件：1. 各有关高校名单
2. 岗位信息
3.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

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8日

